加蓬：石油法

Gabon : Code des hydrocarbures

www.droit⊠afrique.com 加蓬 石油法 1 加蓬 石油法 2019年7月16日第002/2019号法 [注 ⊠ 2019年7月16日第002/2019号法关于加蓬共和国石油行业的监管（JO 2019⊠27 ter） 由2019年7月16日第00112/PR号法令颁布，颁布第002/2019号法关于加蓬共和国石油行业的监管（JO 2019⊠27 ter）] 第1条⊠ 本法根据宪法第47条的规定，涉及加蓬共和国石油行业的监管。 第2条⊠ 本法的目的是： ⊠ 定义在石油行业内从事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 确定石油行业的制度框架； ⊠ 定义石油活动的法律、税收、海关、外汇和贡献制度； ⊠ 通过建立国家工业基础和增强国家能力来促进石油行业； ⊠ 定义提供与石油活动相关的信息、数据和报告的条件； ⊠ 确定与生物燃料在石油行业发展相关的规定； ⊠ 确定与气体增值相关的规定。

-- 1 of 54 --

www.droit⊠afrique.com 加蓬 石油法 2 第一章 ⊠ 一般规定 第一节 ⊠ 规则、原则和目标 第3条⊠ 石油活动应遵循可持续发展、质量、健康、卫生、安全和环境相关的原则和规则。 它们享有现行法律规定的激励措施。 第4条⊠ 国家可以通过自己或第三方，根据本法的规定，从事石油活动。 这一权利也适用于在现行法律规定的条件下的自然人和法人。 第5条⊠ 国家可以在任何申请或持有独占开发和生产许可证的运营商的股本中持有最多10%的股份。该股份的获取按市场条件进行。 第6条⊠ 在同一区域内，外部活动的开展可以被授权，前提是该活动不妨碍石油活动。如有必要，相关行政部门将协商确定相关公司的和谐合作条件，遵循适用于各自的标准。 第7条⊠ 在加蓬共和国境内从事石油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参与国家经济的增长，促进加蓬人的社会发展和石油工业的发展。 该政策旨在增加由石油或天然气工业在加蓬生产和消费的附加值份额，特别通过： ⊠ 提高加蓬国籍人员的专业水平和加蓬公司的竞争力，这些人员被要求进行石油作业或服务，或提供商品； ⊠ 鼓励消费和使用本地商品和服务； ⊠ 对加蓬国籍人员进行石油工业职业培训； ⊠ 向加蓬国籍人员和加蓬公司转让技术和技能。 第8条⊠ 所有持有石油活动行政许可证的持有人在基础设施可用的情况下，有权进入基本基础设施，并且某些持有人在石油管理部门的认可下享有优先进入权。

-- 2 of 54 --

www.droit⊠afrique.com 加蓬 石油法 3 这种自由进入应遵循透明定价、平等待遇和非歧视的原则。 基本基础设施可以根据现行法律规定的程序被征用。 第二章 ⊠ 定义 第9条⊠ 根据本法及其实施的相关文本，以下定义： ⊠ 上游活动：包括勘探、开发、生产、处理、储存和运输石油直到提取点的所有活动； ⊠ 下游活动：包括石油的转化、石化、进口、贸易、出口、运输、包装、储存和分销半成品、成品或残余物，润滑油的配方、回收、处理和利用废润滑油，以及生物燃料与化石燃料的添加； ⊠ 石油活动：上游和下游活动； ⊠ 石油管理：负责执行本部法律任务的石油部的所有当局和服务； ⊠ 公历年：从1月1日开始到12月31日结束的连续12个月； ⊠ 独占勘探许可证：国家授权承包商在划定区域内独占进行评估工作的行政行为； ⊠ 独占勘探许可证：国家授权承包商在划定区域内独占进行勘探工作的行政行为，包括地震、勘探钻井、评估钻井、研究和进行石油勘探所需的所有类型的工作； ⊠ 独占开发和生产许可证：国家授权承包商在划定的开采区内独占进行所有石油开发、生产和恢复工作的行政行为，必要时可扩展至超出该油田关闭点的最多两个连续等高线； ⊠ 独占生产许可证：国家授权承包商以其名义和利益进行所有石油开发、生产和恢复工作的行政行为； ⊠ 下游活动许可证：国家授权进行转化、包装、润滑油配方、处理和利用废油、石油的进口或出口、或半成品、成品或残余物的运输、储存、分销的行政行为； ⊠ 主管当局：负责石油的部长； ⊠ 监管当局：代表国家行使石油活动监管的独立行政机构； ⊠ 生物燃料：由植物油和生物质生产的液体、固体或气体燃料，用作化石燃料的添加剂或补充； ⊠ 生物质：可用作能源来源的植物、动物、细菌或真菌来源的有机物； ⊠ 石油地籍：划定待勘探或正在勘探、待开采或正在开采的区域的地图； ⊠ 燃料：包括所有化石燃料和生物燃料； ⊠ 化石燃料：由石油转化而来的燃料（汽油、柴油、航空煤油、丙烷、丁烷和重油）； ⊠ 中非经济货币共同体（CEMAC）：中非经济

货币共同体； ☒ 边际油田：由于被宣布为非商业发现而无法考虑开采的油田或发现，且未进行开发，或因技术、经济和税收因素而停止开采； ☒ 成熟油田：在一定时间内生产并且生产下降影响其盈利能力的油田，受技术、经济和税收因素的影响； ☒ 控制变更：法人控制的任何变更，如OHADA统一法关于商业公司法和经济利益集团的规定所定义； ☒ 凝析油：在油田条件下，通过将天然气从蒸汽状态释放而获得的液态石油，在15摄氏度和大气压力下为液态； ☒ 本地内容：国家在石油方面的经济和社会政策，侧重于能力发展、使用国家人力和物质资源、培训和发展国家技能、技术转让、使用本地商品和服务以及在地方创造附加值； ☒ 承包商：单独或共同行动的法人，单独或共同和连带地与国家签订石油合同的，及其继承人和/或受让人； ☒ 石油合同：涉及不同上游活动的合同； ☒ 技术评估合同：国家与承包商之间签订的合同，旨在为国家进行所有初步勘探工作，费用和风险由承包商承担，特别是通过使用地质和地球物理方法； ☒ 服务合同：国家与服务提供商之间的合同，后者承诺以国家的名义和利益进行上游活动，并以确定或可确定的金额作为报酬，支付方式为现金或实物；

 ☒☒ 勘探和生产分成合同：国家与承包商之间的合同，承包商承诺在划定区域内，自费自担风险，代表国家进行勘探活动，以发现石油，开发和生产，承包商有权获得利润，作为服务的回报，承担的财务和技术风险，以生产的石油份额作为报酬； ☒☒ 开发和生产分成合同：国家与承包商之间的合同，承包商承诺在划定区域内，自费自担风险，代表国家进行开发和生产活动，承包商有权获得利润，作为服务的回报，承担的财务和技术风险，以生产的石油份额作为报酬； ☒☒ 生产分成合同：勘探和生产分成合同和/或开发和生产分成合同； ☒☒ 控制：根据OHADA统一法典关于商业公司法和经济利益集团的规定，实际掌握法人内部决策权； ☒☒ 开发合同：国家与承包商之间的合同，仅用于开发边际发现、成熟油田和边际油田； ☒☒ 石油成本：与石油作业直接相关的所有支出，承包商实际承担、支付并得到充分证明，符合非关联方之间的市场价格，适用于等效服务或商品，并在划定区域内被认可为可回收； ☒☒ 商业性声明：承包商正式通知石油管理部门某油田的商业可开发性，并基于此，发放独占开发和生产的许可； ☒☒ 边际发现：由于自然、技术、经济和税收因素的影响，开发被认为不具备盈利能力的石油积累； ☒☒ 存放：用于海关的原油或石油产品的存放地点、建筑物、仓库、码头； ☒☒ 石油领域：加蓬共和国领土上可以进行上游活动的部分； ☒☒ 仓库：存放在海关监管下的石油产品的地点、建筑物、仓库、码头，存放时间有限，等待最终目的地； ☒☒ 本土企业：由国民持有60%以上资本并同时负责管理的加蓬法律公司，至少雇用80%的国民； ☒☒ 国家：加蓬共和国政府及其行政机构； ☒☒ 审计例外：在审计任务中发现的不规范或遗漏的调整或纠正；

 ☒☒ R因子：确定每方在剩余生产分成中所占份额的方法，考虑国际市场油价波动、发生的石油成本水平和某个开采区的生产水平，基于项目的累计收入与累计石油成本之间的比率； ☒☒ 场地修复基金：由承包商设立并支付的资金，用于应对场地修复作业的相关支出，由承包商和国家共同管理； ☒☒ 不可抗力：既不可预见又不可抗拒的事件，超出主张方的意愿； ☒☒ 伴生气体：在油田条件下溶解在石油中的气体，在地面分离于处理设施； ☒☒ 非伴生气体：在原油油田上部的气体积累或自由气体（气体帽）； ☒☒ 废气：在生产管道中存在的剩余气体量，出于安全目的被燃烧； ☒☒ 天然气：主要由甲烷和一些其他气态烃组成的化石燃料，自然存在于油田中； ☒☒ 油田：包含在一个或多个储层中的石油积累； ☒☒ 公司集团：由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组成的整体，按照OHADA统一法典关于商业公司法和经济利益集团的规定； ☒☒ 烃：由有机物质构成的化石能源，主要由自然界中以气态、液态和固态形式存在的碳和氢组成； ☒☒ 气态烃：天然状态下的甲烷、乙烷、丙烷、丁烷，以及更广泛的所有气态烃，无论是否与液态烃相关，排除气体产品； ☒☒ 液态烃：原油和凝析油； ☒☒ 固态烃：以油砂、沥青和重油的形式存在的所有烃，需要非常规的回收方法； ☒☒ 基本设施：确保石油或成品的生产、处理、运输或存储、装载或卸载的战略或必要设施和设备； ☒☒ 润滑油：由矿物基础油、再生油或合成油的混合物以及添加剂制成的精炼产品。它们包括成品油和脂肪； ☒☒ 国内市场：由当地石油产品的生产及其进口组成的整体；液化天然气的数量；润滑油和混合油的进口； ☒☒ 部委：负责石油的部委或石油管理机构；

www.droit□afrique.com 加蓬 石油法 7 □□ 运营商：承包商的成员公司，具备进行石油作业所需的技术和财务能力，经过正式授权，代表承包商行事，并在承包商的责任下，其指定需经国家批准； □□ 国家运营商：其资本完全由国家持有的运营商； □□ 石油作业：勘探、研究、评估、开发、生产、运输、储存石油的所有作业，以及所有与前述作业直接相关的其他作业，包括弃置和场地修复作业，但不包括下游活动； □□ 场地修复作业：为确保场地修复所需的所有性质的作业； □□ 开采期：为进行石油作业以实现开发和生产工作的时间； □□ 勘探期：为进行石油作业以实现勘探工作的时间； □□ 原油：矿物原油、沥青、油砂及所有种类的烃和沥青，处于自然状态或通过提取气态烃获得； □□ 石化：从原油和/或天然气中制造有机化学产品的工业方法的总和； □□ 开发阶段：在开采期内，进行开发工作和油田投产的时间； □□ 勘探阶段：在勘探期内，执行承诺的工作时间； □□ 官方转让价格，简称PCO：由由相关行政部门和石油生产公司代表组成的联合委员会确定的税收价格，并由政府批准； □□ 税收计量点：一整套动态计量和测量设备，用于确定生产或出口的原油和净油量； □□ 市场实际价格：承包商在国际市场上销售其石油生产份额的价格，显示在商业发票上； □□ 多元化投资准备金，简称PID：适应加蓬经济多元化目标的财务贡献； □□ 石油投资准备金，简称PIH：适应加蓬经济中石油工业发展目标的贡献； □□ 净生产：可用的总生产量，减去国家因比例矿业税而应得的份额； □□ 剩余生产：净生产减去承包商因回收石油成本而进行的石油提取； □□ 可用总生产：通过位于排放地点的税收计量点确定的原油总量，分离器出口，储存之前，来自所有油田的开采；

www.droit□afrique.com 加蓬 石油法典 8 在专属开发和生产授权的划定区域内； □□ 成品：从原油、天然气、生物柴油和生物汽油的精炼中获得的适合消费的化石燃料及其衍生物； □□ 气体产品：从气态烃转化而来的产品； □□ 石油产品：从原油精炼中获得的产品； □□ 半成品：部分加工的产品，必须在投放市场前进行再加工或包装； □□ 精炼：一系列操作和处理（物理或化学），用于改善原油的特性并制造一系列成品； □□ 行业标准：国际石油行业普遍接受的实践、标准和前沿规范，特别是国际组织的标准； □□ 残留物：经过物理、化学转化或工业处理后，初始产品剩余的物质； □□ 大气残留物：原油大气蒸馏后剩余的产品； □□ 加蓬公民：具有加蓬国籍的自然人； □□ 烃资源：已发现或未发现的天然烃储藏或积聚； □□ 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母公司控制的法人； □□ 加蓬公司：在加蓬共和国成立并注册的公司； □□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公司的公司，通过持有大多数股本和/或投票权； □□ 石油分包：持有烃活动授权的主体通过合同将其活动的实施委托给另一自然人或法人，即“石油分包商”，在其指挥和根据其规格下进行服务； □□ 商业库存：属于分销公司的石油产品数量，以持续和优先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 安全库存：属于国家的石油产品数量，以在需要时覆盖市场需求； □□ 战略库存：属于国防和安全部队的石油产品数量，以确保国家安全； □□ 增值税（VAT）：对消费支出的间接税，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服务时支付，由企业收取。企业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并支付给其供应商。企业将收取的增值税与其购买时支付的增值税之间的差额上交给国家； □□ 加蓬共和国领土：加蓬共和国主权行使的领土，包括土地、空域、地下、领海覆盖的区域、大陆架以及

www.droit□afrique.com 加蓬 石油法典 9 根据法律和国际公约定义的专属经济区； □□ 石油许可证：国家授权一个或多个法人进行上游活动的行政行为，构成勘探许可证、专属勘探许可证、专属开发和生产许可证、专属生产许可证或开采许可证； □□ 燃烧：通过火炬燃烧在烃开采的不同阶段释放的天然气； □□ 烃转化：原油精炼或天然气转化的活动； □□ 单元化：一个烃储藏的开发和生产协议，超出与一个或多个其他生产分成合同相邻的合同范围，并经国家批准； □□ 常规区：水深在0到500米之间的领土部分； □□ 划定区：为执行烃合同所需的石油许可证覆盖的区域； □□ 开采区：位于划定区（初始或剩余）内，国家根据现行法规授予承包商专属开发和生产许可证、专属生产许可证或开采许可证的区域； □□ 勘探区：国家根据现行法规授予承包商专属勘探许可证的区域； □□ 深海和超深海区：水深超过五百米的海洋领土部分； □□ 单元化区：由单元化形成的开采区。 第3章 - 资源、基础设施、数据和烃登记册信息的法律制度 第10条 - 烃资源、基础设施、研究、数据和在石油作业中获得或完

成的烃登记册信息为国家的专有财产。 第11条 - 烃资源的开发必须符合本法第3条列出的可持续发展规则和原则。 第12条 - 承包商必须在获取数据、研究和信息时，及时将其传送给负责烃事务的部。 承包商有权仅在进行石油作业的框架内使用这些数据，未经主管当局的事先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第13条 - 国家为承包商提供进行上游活动所需的土地。 为此，如有必要，属于第三方的土地可以根据现行法规进行征用或降级。 征用产生的赔偿费用由承包商承担。这些赔偿费用构成石油成本。 第14条 - 如果发现除烃以外的矿物质，持有专属许可证的主体必须立即通知主管当局。 第15条 - 加蓬共和国的石油领域被划分为块，其清单和坐标通过法规确定。 与块和石油许可证相关的信息记录在由部维护的烃登记册中。这些信息按照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方式进行发布。 第2章 - 机构框架 第16条 - 烃行业的机构框架包括： □□ 部； □□ 监管机构； □□ 国家运营商； □□ 咨询机构。 第1章 - 部 第17条 - 部负责实施政府在烃事务方面的政策。 第18条 - 负责烃事务的部的相关服务人员负责监督烃行业法规的实施。 第19条 - 上述第18条所述的人员根据第20条的规定宣誓，具有特殊司法警察官的资格。他们负责查明违反现行法规的行为，并制作证明文件，直到有相反证据为止。

 在执行其任务时，他们可以得到国防或安全部队的人员或任何其他合格人员的协助，符合现行法规的规定。 第20条 - 被指派进行监督的人员必须宣誓。宣誓的形式和程序由法规规定。 第21条 - 上述第19和第20条所述的人员持有任务令。他们特别有权： □□ 发出命令和催告； □□ 不受限制地进入所有设施、场所、地点和设备，这些设施、场所、地点和设备用于或服务于烃活动； □□ 访问任何包含与烃活动相关信息的文件、材料、登记册或书籍； □□ 根据需要采取任何必要的保全措施，以保护与烃活动相关的地点、材料或文件。 第22条 - 烃管理人员必须遵守职业保密，符合现行法规的规定。 行政负责人作出的决定可以向负责烃事务的部长提出等级上诉，部长有三十天的时间作出决定。该决定在此期限届满后未通知的，视为拒绝。 该决定可提起诉讼。 该诉讼的条件由负责烃事务的部长的命令规定。 第23条 - 烃管理在争议方面享有和解权。 和解权属于主管总监的第一审权，以及主管当局的最终权。 第24条 - 如果和解失败，法院在事实得到证实的情况下，不得判处低于行政提出的和解金额的罚款。 第25条 - 如果由主管当局提起诉讼，检察机关为共同当事人。因此，只有在获得主管当局的同意后，才能决定不予起诉。 第26条 - 和解的成功终止争议。

 第27条□ 现行法律文本规定了罚款和其他因本法条款的适用而产生的处罚收入的收回和分配方式。 第二章 □ 监管机构 第28条□ 在石油部门设立一个监管机构。 监管机构是一个独立的行政机构。 第29条□ 监管机构负责确保在石油活动中遵守客观性、伦理、自由竞争、透明度和非歧视的规则。 为此，它特别负责： □□ 根据CEMAC反腐败实践法，确保石油部门活动中的自由竞争； □□ 接收和处理与石油部门活动中任何权利和义务的违反相关的争议投诉，并在必要时根据现行法律文本的规定进行处罚； □□ 协助实施与石油、天然气产品的定价及其他用户或运营商对运输、管道、储存和清除基础设施的自由访问相关的法规； □□ 确保石油部门运营商遵守现行法律文本规定的技术、质量、卫生、健康和环境标准； □□ 确保价格透明和第三方对基本基础设施的自由访问； □□ 协助制定石油部门的技术规范，特别是在成品、质量、卫生、安全、健康和环境方面； □□ 确保招标程序的合规性； □□ 主动调查，或根据第三方的请求，指令、建议或施加任何性质的制裁； □□ 就公共权力和行业参与者提出的问题发表意见和建议。 第30条□ 在行使其职权时，监管机构拥有最广泛的调查权。职业秘密对其不适用。 第31条□ 监管机构在严格遵守现行法律文本规定的职能分配的情况下履行其任务。 第32条□ 监管机构的资源主要包括： □□ 国家的预算拨款；

 □□ 因发放、续期或延长许可证而收取的费用的一部分； □□ 发展合作伙伴的贡献； □□ 捐赠和遗赠； □□ 技术和智力服务的收入； □□ 所有其他分配给它的资源。 上述提到的权利部分分配给监管机构的资源由负责石油、预算和经济的部长的联合命令确定。 第33条□ 关于监管机构的组织和运作的规定由法规确定。 第三章 □ 国家运营商 第34条□ 国家运营商

以其名义或代表国家在石油的竞争领域内行动。 国家运营商特别负责： ⍰⍰ 独立、合作、合伙或合资开发石油和所有相关或附属物质的油田； ⍰⍰ 直接或通过任何其他实体或创建的加蓬法律或外国法律的子公司，进行与石油行业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所有金融操作； ⍰⍰ 确保从油田提取的产品的商业化、进口、出口和分销，来自石油的工业处理和转化设施； ⍰⍰ 应国家的要求，独立或合作进行与上述第1项相关的所有投资和管理操作； ⍰⍰ 应国家的要求，直接或间接持有、管理和参与与石油的勘探、开发、分销、运输、储存、商业化以及精炼和所有其他与上述操作直接相关的活动； ⍰⍰ 应国家的要求，持有国家在油田和持有建立协议和生产分成合同的公司的股份。 第四章 ⍰ 咨询机构 第35条⍰ 咨询机构包括： ⍰⍰ 石油价格技术委员会，简称CTPPP；

 ⍰⍰ 国家石油产品价格委员会，简称CNPPP； ⍰⍰ 石油收入监测委员会，简称COSUREP。 这些咨询机构的职能、组织和运作由现行法律文本规定。 根据需要，可以通过法规创建其他机构。 第三章 ⍰ 上游活动 第36条⍰ 进入石油领域通过招标程序或直接咨询程序进行。 第37条⍰ 招标和直接咨询由石油行政部门根据现行法律文本的规定进行。 第38条⍰ 任何希望参与招标程序或直接咨询的法人必须具备进行上游活动的技术和财务能力。 第一章 ⍰ 石油合同 第39条⍰ 石油合同包括： ⍰⍰ 服务合同； ⍰⍰ 技术评估合同； ⍰⍰ 勘探和生产分成合同； ⍰⍰ 开发和生产分成合同； ⍰⍰ 开发协议。 第一节 ⍰ 共同条款 第40条⍰ 所有石油合同由石油行政部门的相关服务进行谈判，并由相关主管签署。 第41条⍰ 石油合同必须在其条款中明确规定性质、目的、期限、执行、监督和控制的方式以及石油操作或服务的持续时间。 这些合同包含在国家与承包商谈判时所达成的经济和税务条款。

 第42条⍰ 任何与本法条款相悖的条款均为无效。 第43条⍰ 相关主管的命令规定每种石油合同的标准模型。 第44条⍰ 石油合同以诚信进行谈判和执行。合同自批准法令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45条⍰ 石油合同条款的重新谈判可以由任一方发起，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进行。 在承包商发起的重新谈判结束后，任何对石油合同条款的修改都应由承包商支付签署奖金。 第二节 ⍰ 特定条款 第一小节 ⍰ 服务合同 第46条⍰ 服务合同定义了服务提供者为国家进行地质科学研究、石油生产或任何其他旨在促进石油领域的服务的条件。 第47条⍰ 地质科学研究的服务合同仅需相关主管的签字。 第48条⍰ 石油生产的服务合同由相关主管签署，并由经济部长签字。 该合同由总统根据相关主管的提议以法令批准。 第49条⍰ 向第三方提供因工作产生的数据、转让或转让与服务合同相关的权利和义务，须事先获得相关主管的批准。 第一小节 ⍰ 技术评估合同 第50条⍰ 技术评估合同仅需相关主管的签字。 第51条⍰ 技术评估合同定义了承包商为国家进行的所有地质科学综合研究的条件，费用和风险由承包商自行承担。 技术评估合同的有效期最长为十八个月，不可续签。 它为承包商在与上述地质科学综合研究相关的区域内谈判任何其他石油合同提供优先权。 第52条⍰ 与技术评估合同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不可转让或传递。 第一小节 ⍰ 生产分成合同 第53条⍰ 生产分成合同由相关主管签署，并由经济部长签字。 该合同由总统根据相关主管的提议以法令批准。 第54条⍰ 承包商在生产分成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是可转让和可传递的，但须经相关主管的批准，并支付相关的权利和税费。 转让或转让请求包括拟议操作的条件，特别是受让方的身份、价格的确定方式和支付条件。 第55条⍰ 在第54条所述的权利转让或转让的情况下，国家享有优先购买权。 该优先购买权在收到相关主管的批准请求后六十天内行使，条件和方式与拟议的转让或转让相同。 如果国家在此期限内未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国家运营商在收到通知后有四十五天的时间在相同条件下行使。 第一小节 ⍰ 勘探和生产分成合同 第56条⍰ 在同一集团公司之间进行的转让不适用国家的优先购买权。 第57条⍰ 如果转让或转让是由于控制权的变化，则国家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条件和方式由法规规定。

 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或在未达成一致的情况下，由双方选择的专家确定。 第58条 ⍰ 如果国家批准转让或转让生产分成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则将向新承包商

发放新的独占许可证，期限为之前许可证的剩余时间。 第59条 ⛝ 本章所述的转让或转让受本法规定的税收制度的约束。 任何违反本法规定的转让或转让行为均为无效。 第60条 ⛝ 在母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或同一集团内的公司之间转让或传递生产分成合同的权利和义务时，母公司仍然对该合同产生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4小节 ⛝ 勘探和生产分成合同 第61条 ⛝ 勘探和生产分成合同定义了承包商在国家名义下和代表国家进行勘探活动的条件，承包商承担其独有的技术和财务风险，并在发现后进行石油的开采。作为回报，承包商获得石油生产的份额。 勘探和生产分成合同特别包括最低工作计划、与石油成本回收和生产分成相关的条款。 第62条 ⛝ 勘探和生产分成合同赋予承包商在独占勘探许可证覆盖的区域内进行勘探活动的独占权，并在发现后对独占开发和生产许可证覆盖的区域内的开采活动享有独占权。 第63条 ⛝ 如果发现石油藏，承包商必须优先并立即通知石油管理部门。 向第三方传达此信息须事先获得石油管理部门的许可。 第64条 ⛝ 石油藏的商业可开采性由国家和承包商签署的商业性声明确认。 承包商必须在不超过十八个月的时间内进行评估工作，以确定发现的商业性质，常规区域为十八个月，深水和超深水区域为二十四个月，自发现通知石油管理部门之日起计算。

 在深水和超深水区域，期限为二十四个月，自发现通知石油管理部门之日起计算。 第65条 ⛝ 在开采期满后，相关承包商有优先权谈判与独占开发和生产许可证区域相关的开采和生产分成合同。 承包商必须在当前许可证到期前两年内行使此权利。此情况下进行的谈判必须在独占开发和生产许可证到期前一年内完成。 如果谈判失败，承包商必须在开采期满时释放该区域。 第5小节 ⛝ 开采和生产分成合同 第66条 ⛝ 开采和生产分成合同定义了承包商在国家名义下和代表国家进行石油开发和生产活动的条件，承包商承担其独有的技术和财务风险，并作为回报获得石油生产的份额。 该合同规定了石油成本回收的条款和生产分成的条件。 第67条 ⛝ 开采和生产分成合同赋予承包商在独占开发和生产许可证覆盖的区域内进行开发和生产活动的独占权。 第68条 ⛝ 在开采期满后，承包商享有优先权，签订与相关区域的任何可谈判石油合同。 承包商必须在当前许可证到期前两年内行使此权利。此情况下进行的谈判必须在独占开发和生产许可证到期前一年内完成。 如果谈判失败，承包商必须在开采期满时释放该区域。 第69条 ⛝ 一旦某个油藏投入生产，国家将根据合同中规定的比例参与所有开发和生产成本的融资。

 第6小节 ⛝ 开采协议 第70条 ⛝ 开采协议仅适用于边际发现、边际油田和成熟油田的石油开采活动。 该协议定义了承包商在其独有的技术和财务风险下进行这些活动的条件。 所有与执行开采协议相关的资产和其他财产均为国家所有。 第71条 ⛝ 开采协议赋予承包商在开采许可证覆盖的区域内进行开采活动的独占权。 第72条 ⛝ 开采协议优先与国家运营商和本土企业签订。 然而，进行边际发现的承包商享有优先权，签订与该发现相关的开采协议。 第2章 ⛝ 石油许可证 第73条 ⛝ 石油许可证包括： ⛝⛝ 独占勘探许可证； ⛝⛝ 独占开发许可证； ⛝⛝ 独占开发和生产许可证； ⛝⛝ 独占生产许可证； ⛝⛝ 开采许可证。 第1节 ⛝ 共同条款 第74条 ⛝ 石油合同项下的工作只能根据根据本法规定的行政行为进行，排除仅涉及地质科学勘查工作的服务合同。 第75条 ⛝ 持有石油许可证的承包商享有相关权利，并有义务遵守由此产生的义务。 第76条 ⛝ 受独占许可证和开采许可证覆盖的活动属于公共利益。

 第77条 ⛝ 独占许可证和开采许可证赋予承包商权利，但不包括对土地和地下资源的所有权。 这些权利是不可分割的、不可转让的、不可转让的、不可转让的，且不受担保或担保。 第78条 ⛝ 主管当局有权根据现行法规的规定颁发石油许可证。 第79条 ⛝ 任何违反本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石油许可证均为无效，且无效。 第2节 ⛝ 特定条款 第1小节 ⛝ 独占勘探许可证 第80条 ⛝ 独占勘探许可证颁发给技术评估合同的持有人。 该许可证赋予其在合同所涉及的划定区域内进行规定工作的独占权。其有效期不得超过十八个月。 第2小节 ⛝ 独占开发许可证 第81条 ⛝ 独占开发许可证赋予其持有人在划定区域内以国家名义和代表国家进行勘探工作的独占权，包括地震勘探、勘探和评估钻

探等合同中规定的工作。 第82条 - 独占开发许可证由负责石油事务的部长通过批准勘探和生产分成合同的法令后颁发。 勘探期自颁发独占开发许可证的法令签署之日起计算。 第83条 - 勘探期为八年。该期分为若干阶段，阶段的持续时间由合同确定。勘探期可延长一年。 各阶段的延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任何情况下，勘探期的总时长不得超过十年，包括勘探期的延长和阶段的延长。

 阶段的延长和勘探期的延长需支付合同中规定的奖金。 勘探阶段的时间调整须经石油管理部门的批准。 第3小节 - 关于开发和生产的独占许可 第84条 - 开发和生产的独占许可赋予其持有人在国家名义下，独占进行在开采区内的石油开发和生产工作的权利。 石油管理部门可以允许运营商在开采区内进行勘探工作，特别是测试不同的主题或结构。在这种情况下，开采区的划定将导致初始划定区域的修改，并使在开采区范围内的独占勘探许可失效。 第85条 - 开发和生产的独占许可只能授予运营商为加蓬法律实体的承包商。 该许可由主管当局通过命令授予，按照现行法律规定的条件。 第86条 - 授予开发和生产的独占许可的条件是石油管理部门对开发计划的批准，符合合同的规定。 第87条 - 如果 一个 可商业开采的 油田 发现 超出 石油 领域的 自由 区域， 相关运营商必须向石油管理部门提交扩展合同所涉划定区域的申请。 第88条 - 当一个油田超出一个或多个其他合同的生产分成合同的范围时，相关承包商必须在不超过二十四个月的时间内达成一个单位化协议。 该单位化需经主管当局批准。 如果相关承包商之间未达成协议，该单位化的条款和条件由主管当局确定。 第89条 - 关于液体石油的开发和生产的独占许可，授予： - 常规区域的许可有效期为十年，可续期三次，每次五年； - 深海和超深海区域的许可有效期为十五年，可续期两次，分别为八年和七年。

 上述期限的计算从生产开始时起算。 第90条 - 关于气体石油的开发和生产的独占许可，授予： - 常规区域的许可有效期为十五年，可续期三次，每次五年； - 深海和超深海区域的许可有效期为二十年，可续期两次，分别为八年和七年。 上述期限的计算从生产开始时起算。 第91条 - 开发和生产的独占许可的续期需支付合同中规定的奖金，金额和支付方式由合同规定。 第92条 - 拥有开发和生产的独占许可的持有人必须在开发计划规定的期限内投入油田的生产。他必须在获得开发和生产的独占许可后两年内开始建设所需的生产设施。该期限可由主管当局在技术服务的意见下延长，需支付的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由法规规定。 第4小节 - 关于生产的独占许可 第93条 - 生产的独占许可授予石油生产服务合同的持有人。 该许可赋予他独占生产该合同所涉及的油田的石油的权利，作为双方约定的报酬。 第94条 - 生产的独占许可授予的期限由双方约定。它确定了开采区的范围坐标。 第5小节 - 关于开采许可证 第95条 - 开采许可证赋予其持有人在开采区内进行开发和生产工作的独占权。 石油管理部门可以允许运营商在开采区内进行勘探工作，特别是测试不同的主题或结构。

 开采许可证只能授予运营商为加蓬法律实体的承包商。 它由主管当局通过命令授予，在批准开采协议的法令签署后。 第96条 - 授予开采许可证的条件是石油管理部门对开发计划的批准，符合开采协议的规定。 第97条 - 如果可商业开采的油田的发现超出开采协议所涉的开采区，相关运营商必须向石油管理部门提交扩展申请。 第98条 - 当一个油田超出一个或多个其他石油合同的范围时，相关承包商必须在不超过二十四个月的时间内达成一个单位化协议。 该单位化需经主管当局批准。 如果相关承包商之间未达成协议，该单位化的条款和条件由主管当局确定。 第99条 - 有效期为液体石油的开采许可证授予十年。 气体石油的有效期为十五年。 上述期限的计算从生产开始时起算。 开采许可证可续期两次，每次五年。 第3章 - 关于边际发现、边际油田和成熟油田的特定规定 第100条 - 边际发现、边际油田和成熟油田的开采活动优先向国家运营商和本土企业开放，符合上述第70条的规定。 进行边际发现的承包商享有与该发现相关的开采协议的优先权。 第101条 - 希望获得开采协议的本土企业必须证明其具备所需的技术和财务能力。

 第102条 - 在本法生效之前持有有效的独占勘探许可证的公司，有资格获得位于其许可证覆盖区域内的边际发现的开采协议。 第103条 - 在本法生效之前持有有效的

独占开发和生产许可证或开采许可证的公司，有资格获得位于其许可证覆盖区域内的边际油田和成熟油田的开采协议，前提是与国家运营商或本土企业合作。 第104条 - 边际发现、边际油田和成熟油田的开采享有特殊的经济和税收制度，特别包括： ☒☒ 税收的普遍化； ☒☒ 矿业特许权使用费比例的自由协商； ☒☒ 石油税率的自由协商； ☒☒ 减免的配合资金； ☒☒ 减免的签署和生产奖金； ☒☒ 减免的PID-PIH税率； ☒☒ 进口石油设备和材料的关税免税。 这些税、费用、税款和各种贡献的税率和金额在开采协议中确定。 第4章 - 关于石油的提取、处理、运输和储存基础设施 第105条 - 本章所涉及的基础设施适用第8条所定义的基本基础设施的法律制度。 第106条 - 石油的提取、处理、运输和储存基础设施的选择、位置、安装、修改和拆除须事先获得石油管理部门的许可。 这些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和安全规则，以及访问方式由现行法律规定。 第107条 - 在计算运输的石油体积时，任何因素或系数的应用都是禁止的，除非事先获得石油管理部门的批准。

 第108条☒ 石油处理、运输、储存和增值的合同， 由 le 承包商 et 第三方 签订， 须 approuvé par 石油管理局。 第5章 ☒ 原油供应义务 第109条☒ 在国家领土上，所有原油生产商每年必须优先交付其在生产分成合同中确定的原油份额，以满足国内市场的需求。 生产商通过直接提取其自身生产的数量和质量，或通过交换或向其他生产商购买，来履行这一义务。 第110条☒ 承包商向国内市场交付的石油数量的转让价格等于官方转让价格减去15%的折扣。 该折扣构成石油成本或可扣除费用。 第111条☒ 当地石化厂的石油衍生品或天然气的供应，优先与当地生产商签订合同。 润滑油配方工厂的基础油供应也是如此。 第112条☒ 主管机关和经济部长的联合命令规定本章条款的实施方式。 第6章 ☒ 天然气的特定条款 第113条☒ 国家鼓励开发天然气资源，以满足国内市场的需求和出口，通过实施适合天然气开采特性的法律和税收制度。 第114条☒ 主管石油的部门提出公共政策，以在经济、社会和环境基础上增加天然气的生产和可持续利用。 第115条☒ 主管石油的部门负责协调和促进吸引投资者和国家天然气行业企业的激励计划和行动，包括评估特殊激励措施的框架。

 第116条☒ 主管石油的部门负责促进、发展和实施预防和纠正措施，以确保天然气的满意和适当供应，包括在紧急情况下。 第117条☒ 在境内的每位天然气生产商每年必须优先向国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交付其在国家生产中的天然气份额，以满足国内市场的需求。 相关生产商通过直接提取其自身生产的数量和质量，或通过交换或向其他生产商购买，来履行这一义务。 天然气份额的确定方式由法规和石油合同规定。 官方转让价格由法规规定。 第118条☒ 制定一个十年天然气计划，其目标和条件由法规规定。 第119条☒ 承包商必须向石油管理局提供与天然气平衡相关的所有信息，按照法规规定的方式。 第1节 ☒ 非关联气体 第120条☒ 如果在石油许可证范围内发现可商业开采的天然气资源，承包商必须立即通知其进行开发和生产工作的意图。 为此，承包商提交开发计划和弃置及修复场地的计划，并在商业声明签署后提交给主管机关。 如果承包商放弃或放弃进行开发和生产工作，则失去所有权利。放弃或放弃的行为应提交给主管机关并由其确认。 第121条☒ 未被声明为可商业开采的含有非关联天然气的石油资源，仍然是国家的专有财产。 第122条☒ 国家可以为开发和生产含有天然气的石油资源而签订服务合同。

 第123条☒ 国内市场的天然气商业化遵循国家制定的总体规划。 第2节 ☒ 关联气体 第124条☒ 来自石油田的未用于自用的关联气体份额，以及被声明为不可商业开采的非关联天然气资源的总量，仍然是国家的专有财产。 第3节 ☒ 燃烧和排放气体 第125条☒ 在加蓬共和国，燃烧和排放气体是被禁止的。 然而，根据承包商的请求，并在石油管理局的相关服务的意见下，燃烧和排放气体可以在环境主管机关规定的特定期限内被允许。 根据上述第2段相关服务的意见，主管机关为每个油田设定一个可定期修订的致命气体阈值。 第126条☒ 每个运营商必须向主管石油和环境部门共同提交一项减少气体燃烧的计划，适用于所有正在生产的油田。 第127条☒ 承包商必须为所有生产中的油田配备燃烧气体测量设备。 这些设备的选择、尺寸和位置须经石油和环境管理局批准。 承包商必

须向主管机关报告燃烧气体的体积。 未报告任何燃烧气体体积的行为将受到法规规定的罚款。 第128条⛝ 在国家领土上从事上游活动的公司必须开发或使用适当的技术，以便回收和再注入气体，以优化生产和保护资源。 第129条⛝ 燃烧气体、排放气体和减少燃烧计划的控制方式及所面临的制裁由法规规定。

农业燃料领域投资的行动。 子节1 ⛝ 生物燃料和农业燃料的生产 第157条 ⛝ 用于生物燃料和农业燃料生产的原材料来自农业生产，特别是从棕榈油中提取的生物酯或从甘蔗中提取的乙醇或任何其他农业产品。 第158条 ⛝ 添加许可证由负责石油和农业的部门根据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条件颁发。 第159条 ⛝ 燃料的添加比例由法规规定。 第160条 ⛝ 为生产生物燃料而对燃料进行添加的工作在石油储存设施中进行，符合现行法规。 第161条 ⛝ 生物燃料和农业燃料的分配、生产和消费的规则和程序由法规规定。 子节2 ⛝ 生物燃料和农业燃料的销售价格确定 第162条 ⛝ 在国内市场上销售给分销商的生物燃料和农业燃料的价格以及供国内市场消费的生物燃料和农业燃料的价格由现行法律规定。 一个均衡系统调节全国各地的价格差异。

 第5章 ⛝ 本地内容和企业社会责任 第1节 ⛝ 本地内容 第163条 ⛝ 在加蓬共和国境内从事石油活动的法人或自然人参与国家的经济发展，促进加蓬人的社会发展和石油工业的发展。 他们必须遵守并实施国家在本地内容总体政策框架内制定的所有规则、措施、指令和指示。 该政策旨在增加石油或天然气工业在加蓬生产和/或消费的附加值份额，特别是通过： ⛝⛝ 提高加蓬国籍员工的专业水平和本土企业的竞争力，要求他们进行石油作业或服务，或提供商品； ⛝⛝ 鼓励消费和使用本地商品和服务； ⛝⛝ 对加蓬国籍员工进行石油工业职业培训； ⛝⛝ 促进社区项目； ⛝⛝ 促进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结构性项目； ⛝⛝ 促进石油工业的研究和开发项目； ⛝⛝ 向加蓬国籍人员和本土企业转让技术和技能。 法规文本明确规定了实现上述目标的实施方式以及监督和制裁的方式。 第164条 ⛝ 国家制定并实施一项就业和国家人力资源培训政策，具体表现为： ⛝⛝ 优先考虑具有相同资格和能力的本国劳动力以填补可用职位； ⛝⛝ 在特殊情况下雇用专业外籍劳动力，前提是本国劳动力在同一领域的缺乏；此雇用需伴随为加蓬国籍人员提供培训计划，以获得相同的专业技能； ⛝⛝ 逐步用具备相同技能的本国劳动力替代外籍劳动力。

 法规文本明确规定了实现本条所述目标的实施方式以及监督和制裁的方式。 第165条 ⛝ 在加蓬共和国境内从事石油活动的任何法人或自然人必须有效地为加蓬国籍人员在石油行业的培训行动做出贡献。 为此，每年必须向负责石油的部长和负责就业的部长提交一项培训计划，其中包括第164条的规定。 第166条 ⛝ 国家通过对使用加蓬公司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承包商给予石油成本的人工增加来支持国家优先权，但该增加不得超过生产分成合同中规定的石油成本回收限额。 人工增加的比例、上述商品和服务以及本条款的其他实施方式由法规规定。 第167条 ⛝ 本章其他条款的实施方式由法规规定。 第2章 ⛝ 企业社会责任 第168条 ⛝ 企业的社会责任基于其为满足可持续发展挑战做出贡献的义务，特别是改善当地居民的福祉和保护环境。 第169条 ⛝ 从事上游活动的企业根据第168条的规定，参与投资融资和适应国家经济多样化目标的财务承诺，特别是通过在石油合同中规定的PID和PIH机制。 第6章 ⛝ 质量、卫生、健康、安全、安保和环境 第170条 ⛝ 现行法律规定的对自然人或法人在本章所述事项上的义务适用于石油行业。 这些义务主要包括： ⛝⛝ 保护环境和废物管理；

 ⛝⛝ 防止污染； ⛝⛝ 进行危险性研究； ⛝⛝ 风险和灾害管理； ⛝⛝ 传递与绩效指标相关的数据； ⛝⛝ 进行影响研究及其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 ⛝⛝ 制定弃置和修复场地的计划。 对这些义务的执行进行监督，所有行业参与者均在石油管理部门的监督下，与其他相关行政部门合作。 第171条 ⛝ 从事石油活动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必须遵守适用于石油行业的卫生、健康、安全、安保和环境的规定。这些规定由法规根据现行法律规定。 第172条 ⛝ 只有获得石油和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的机构才能进行危险性研究。 石油设施的危险性研究由相关部门的技术服务验证，并定期进行审查。 本章所述义务的实施方式由负责石油和环境的部长的联合命令规定。 第173条 ⛝ 任何持有石油活动许可证的人在进行任何操作之前，必须向负责石油和环境的部门提交场地的弃置和修复计划。 在任何活动停止时，持有人也必须根据现行法规和行业标准修复每个场地。 场地的弃置和修复计划由石油和环境管理部门共同通过法规规定。 第174条 ⛝ 场地的修复工作由国家进行，费用从持证人设立的场地修

复基金中扣除，若持证人未能履行或未能执行。 持证人有义务承担额外费用，当修复基金的资源不足时。

 第175条 现场恢复基金由授权持有人每年的拨款提供。这些拨款计入石油成本。它们不是授权持有人的资产。 第176条 现场恢复基金在加蓬设有账户，存放在中非国家银行或根据双方协议选择的加蓬法律规定的信贷机构，并接受中非银行委员会的监督。 该基金不可被扣押，专门用于其目的。 第177条 除其他可能的制裁外，现场恢复基金的未及时供款或延迟供款将导致每日延迟罚款，金额为应付年款的1/500。 第178条 本标题其他实施条款由法规和石油合同规定。 第7章 工业责任与保险 第179条 石油活动授权持有人的责任涵盖其活动造成的所有损害以及由此产生的影响，包括特别是在授权范围之外发生的损害。 与此责任相关的诉讼在发现损害后30年内失效。 第180条 石油活动的授权持有人必须投保一项或多项涵盖其活动所有风险的保险。 在任何情况下，必须根据现行法规向当地保险公司投保。 该保险应根据现行法规向国家再保险公司进行再保险。 第181条 承包商支付的保险费计入石油成本。 第8章 信息义务 第182条 石油活动的授权持有人必须向石油管理部门提供关于其活动状态的报告，以及与其工业责任、质量、健康和环境相关的所有行政、技术、经济和财务信息，按照要求的条件和期限。 他特别需要： 通知其员工、周边地区的居民和当局其活动的风险和危险； 制定工业风险的预防和保护计划； 立即向有关当局报告因其活动造成的任何损害或事故； 制定紧急处理和立即实施的计划，以应对任何有害风险的发生； 为工人和任何附带受害者提供适用的工业风险覆盖制度。 第183条 任何后续的法律形式、章程或持有石油活动授权的企业的股本的变更，必须立即通知石油管理部门，否则该变更对管理部门不具约束力。 第9章 石油分包 第184条 在不影响现行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的情况下，只有在石油行业技术上合格并持有主管当局颁发的技术批准的自然人或法人才能签订石油分包合同。 技术批准的有效期为五年。其颁发、续期、暂停、撤销的程序以及持有人的失效条件由法规规定。 第185条 石油管理部门维护一个合格分包商的名录。该名录定期更新，并向公众开放查阅。 第186条 石油分包合同的授予优先考虑那些具备所需技术和财务能力的加蓬公司。在招标的情况下，这些加蓬公司仍然享有优先权。 第187条 石油活动的授权持有人对其石油分包合同所产生的所有义务对国家负责。 第188条 与石油活动相关的商品和服务的分包合同在招标或直接咨询后签订，由石油管理部门的授权人员监督。这些合同需根据现行法规的规定获得批准。 关于招标程序和直接咨询的其他规定由法规规定。 第10章 税收、关税、外汇制度、各类贡献和官方转让价格 第1章 上游活动的税收制度 第189条 承包商根据以下规定，需缴纳税收、权利、税费和贡献，以及以下列举的合同扣款： 奖金； 表面使用费； 按比例的矿业使用费； 国家在生产分配中的份额； 公司税； 增值税； 建筑物财产税； 登记费； 捐款； 多元化投资准备金； 石油投资准备金； 动产收入税； 石油税。 第190条 除登记费和增值税外，承包商应以其名义和代表承包商支付第191条所述的税收、权利、税费、贡献和合同扣款。 第191条 关于公司税、登记费、建筑物财产税和增值税的申报、评估、征收、控制、制裁、时效和争议的规则由现行税法规定，除非本法另有特别规定。 第192条 承包商应支付的税务罚款及任何性质的滞纳金不计入石油成本。

 第1节 普通税制 第193条 上游活动的普通税制包括税收、权利和税费，特别是： 公司税； 登记费； 增值税。 第1小节 公司税 第194条 公司税通过将其石油生产份额交给国家来支付。 将其石油生产份额交给国家作为生产分配的方式是免除公司税的。 第195条 石油管理部门的相关服务在核实和整合交给国家的生产份额后，向承包商出具一份关于国家应得石油生产份额的支付证明。 税务部门根据该证明向承包商发放一份纳税证明。 第2小节 登记费和转让增值 第196条 石油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的转让或转让，无论是通过销售、出资、转让或任何其他转让方式，包括对主要由此类权利或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法人实体的股权转让，均需缴纳基于转让时权利的实际价值的登记费。 在股权转让的情况下，仅考虑与位于加蓬的资产相关的权利和义务的价值份额。 登记费的税率为3%。 第197条 任何石油资产的转让均需事先进行审计，以确定未收

回的石油成本的价值。 在生产分配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转让过程中，无论是通过销售、出资、转让或任何其他法律方式，包括对主要由此类权利或直接持有的法人实体的股权转让，所实现的增值均需缴纳税款。

 或间接参与此类实体的，按公司税的普通税率征税。 在生产分享合同中，权利和义务的转让情况下，增值是指转让价格与尚未被转让方收回的经审计的石油成本之间的正差额，按转让的权益比例计算。 在社会权利转让的情况下，增值是指转让价格与社会权利的购置价格之间的正差额，按与位于加蓬的资产相关的权利和义务的价值份额计算。 第198条□登记费由受让方支付。如果受让方未能支付，转让方对这些费用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第199条□转让增值税由转让方支付。如果转让方未能支付，受让方对该税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第200条□根据现行普通法的例外，承包商的加蓬法定子公司之间或承包商成员之间的转让免征登记费及所有其他税费。 这一免税也适用于外国母公司向其加蓬法定子公司进行的转让。 第201条□根据现行普通法的例外，承包商在勘探的第一阶段向第三方转让权益和社会权利的行为免征现行法规规定的税费。 子节3 □ 增值税 第202条□承包商进行的所有石油活动均按0%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从外国供应商处购买的用于石油活动的任何性质的商品和服务在进口时免征增值税，无论这些进口是由承包商直接进行，还是由其任何注册的石油供应商或分包商进行，这些供应商和分包商的名单由石油管理局和税务局共同制定。 承包商或其注册的供应商和分包商在其订单下，由其他不在上述名单上的供应商进行的所有种类商品和服务的进口所承担的增值税，按照以下规定全额退还。

 在当地进行的商品采购和服务提供须缴纳增值税。 然而，从上述名单上的供应商和分包商处进行的所有种类的采购和服务提供按0%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承包商或其注册的供应商和分包商有权全额退还对其所有种类商品和服务采购所征收的增值税，包括承包商在进口这些商品或服务时所承担的全部增值税。 在一个考虑的月份内支付的增值税应向税务局提交退款申请。该申请必须在下个月的20日之前提交。 国家在申请退款提交后的六十天内向承包商退款。 在石油许可证的联合持有情况下，运营商可以代表其合伙人或承包商、母公司、其子公司或其自身的子公司支付并申请增值税退款。 除本条第5款所述的承包商的供应商和分包商外，其他任何供应商和分包商不得享受本法项下对承包商的优惠条款。 本法规定的增值税制度可根据双方的协议，在特殊合同框架内进行调整，必要时可作为例外。 子节4 □ 股息或流动资金收入 第203条□承包商及其母公司根据本法免征流动资金收入税。 第2节 □ 适用于石油行业的特定税制 第204条□本法所涉及的税制仅适用于上游活动。 第205条□上游活动所需缴纳的税费包括： □□ 奖金； □□ 地面使用费；

 □□ 按比例征收的矿业费； □□ 配套基金； □□ 国家在生产分享中的份额； □□ 多元化投资准备金； □□ 石油投资准备金； □□ 石油成本回收； □□ 国家和国家运营商的参与； □□ 石油税。 子节1 □ 奖金 第206条□石油合同要求承包商承担以下奖金： □□ 石油合同签署奖金； □□ 合同修改奖金； □□ 勘探期延长奖金； □□ 勘探阶段扩展奖金； □□ 与石油生产相关的许可证续期奖金； □□ 生产奖金。 石油合同签署奖金、合同修改奖金和生产奖金是可协商的，并根据划定区域的经济利益确定。 勘探期延长奖金、勘探阶段扩展奖金和与石油生产相关的许可证续期奖金是不可协商的，并在石油合同中规定。 奖金的支付通过转账或以财政部为收款人开具的支票或任何其他认可的支付方式进行，按照石油管理局的相关服务规定的时间和条件进行。 石油合同签署奖金的支付在法令发布之日进行。 奖金不计入石油成本。 子节2 □ 地面使用费 第207条□承包商需支付地面使用费，以补偿国家在专属石油许可证有效期内提供的土地。 第208条□地面使用费的税率在勘探阶段为每公顷100 CFA法郎，在开采阶段为每公顷5000 CFA法郎。

 地面使用费的计算由石油管理局根据合同生效时的划定区域的面积进行，并在第一年根据合同生效日期的现有面积进行。 支付应直接在每年1月31日之前向税务局

进行。 子节3 按比例征收的矿业费 第209条自每个液体石油矿藏投入生产的声明之日起，承包商需按比例缴纳矿业费，该费用基于划定区域内可用的总石油生产。 按比例征收的矿业费的税率在石油合同中规定，限度如下： 税率不得低于7%，但不得超过15%，适用于在常规区内生产的液体石油； 税率不得低于5%，但不得超过12%，适用于在深水和超深水区内生产的液体石油； 税率不得低于5%，但不得超过10%，适用于在常规区内生产的气体石油； 税率不得低于2%，但不得超过8%，适用于在深水和超深水区内生产的气体石油。 第210条按比例征收的矿业费的计算由石油管理局进行。 按比例征收的矿业费的计算和支付方式在石油合同中规定。 第211条按比例征收的矿业费不计入石油成本。 子节4 配套基金 第212条承包商在石油合同有效期内每年向配套基金提供资金，具体包括： 石油支持基金； 石油管理局设备基金； 培训基金；

 地方社区发展基金； 减轻石油活动对环境影响的基金。 对配套基金的贡献计入石油成本，但石油支持基金的可变部分除外。 这些配套基金的设立、管理和运营方式由法规和石油合同规定。 子节5 国家在生产分享中的份额 第213条在承包商根据石油成本回收的情况下，剩余的生产量在国家和承包商之间进行分配，具体方式在生产分享合同中规定。 第214条来自同一生产分享合同的所有开采区域的剩余石油生产的分配在国家和承包商之间进行，具体方式如下： 可用的总生产量； 日均生产量； R因子； 内部收益率。 剩余石油生产的分配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215条无论选择何种生产分配方法，国家的最低份额不得低于： 对于液体石油： 常规区为45%； 深水和超深水区为40%。 对于气体石油： 常规区为25%； 深水和超深水区为20%。 适用于剩余生产分配的上层税率是可协商的，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低于第一层的税率。 第216条国家在每个公历年度内根据生产分配收到的石油数量免征承包商所需缴纳的公司税。 承包商在此框架下收到的石油数量代表在支付每个构成承包商的公司的公司税后所获得的净收益。

 税务证明由税务机关的相关部门向承包商发放。 第6节 PID和PIH 第217条 承包商必须在石油生产开始时建立PID和PIH。 PID和PIH的税率基于承包商营业额的百分比，分别设定为PID 1%和PIH 2%。 这些准备金的计算、支付和建立方式由石油合同规定。 第7节 国家和国家运营商的参与 第218条 生产分成合同必须包含一项国家参与条款，该条款的参与份额不得超过10%。 根据国家的选择，这种参与可以由承包商承担。 国家可以将其参与的管理转让给国家运营商。 在勘探期间，合作国不承担任何风险。 第219条 国家运营商有权在签署之日起获得不超过15%的生产分成合同中的参与权。 这种收购按市场条件进行。 该权利的行使方式由法规规定。 第8节 石油成本的回收 第220条 承包商有权回收其在规定区域内进行石油作业时所承担和支付的石油成本，通过从仅来自该区域的石油生产中提取一部分，符合合同条款。 第221条 某一年度的石油成本回收限额不得超过以下税率： 常规区域液体石油70%； 深海和超深海区域液体石油75%； 常规区域气体石油80%； 深海和超深海区域气体石油90%。

 第222条 在特殊情况下，本节中规定的税率可以由相关主管部门根据石油管理部门的意见进行修改， 如果发现的油气资源仍然微不足道，并且在勘探期结束之前没有其他钻探可能。 第9节 石油税 第223条 石油税适用于开采合同。它基于应税收益， 如《一般税法》所定义。 石油税在石油法中设立，相关的方式、基础、清算和征收在财政法中规定。 第3节 会计 第224条 石油作业的进行需要进行会计，承包商需根据每个生产分成合同的特定条件， 建立和提交公司税申报表。 该申报表的一份副本应提交给负责经济和石油的相关部门。 第225条 承包商必须在加蓬保存原始登记册、账簿和合同， 以及与石油活动相关的所有证明文件。 根据一般法律规定的例外，国家可以每年对上述文件进行审查和核实， 由负责经济和石油的相关部门进行。 这些核查的目的是确认税收、权利和税款的基础。 第4节 海关制度 第226条 石油活动受CEMAC海关法典及其实施文本规

定的海关制度的约束。该制度同样适用于经批准的分包商和代表承包商行事的第三方， 前提是向海关服务提供与他们相关的合同。 在下游活动中进行的石油产品的进口和出口受现行海关法律的约束。

 第227条 ⊠ 在石油合同有效期内，承包商、分包商和其他代表其名义和利益行事的第三方享有： ⊠ 根据CEMAC海关法典的规定，临时管理制度下的进口， 所有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必要材料、产品、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工具， 前提是这些物品专门用于石油作业，并将在使用结束后重新出口； ⊠ 免除所有进口税和费用的材料、产品、机器、设备、零部件、消耗品和工具， 这些物品专门用于在规定区域内进行石油勘探和开发，符合CEMAC海关法典的规定。此免税适用于承包商本人、代表其利益的第三方和分包商直接进行的进口， 前提是提供最终使用证明； ⊠ 对不属于上述两项所述物品的材料、产品、机器、工具、零部件、消耗品和设备， 在进口时征收5%的减免税率， 这些物品用于石油的生产、储存、处理、运输、发运和转化， 并且必须在批准的发展计划中列出。在获得石油管理部门的技术意见后，海关管理部门根据承包商的请求， 给予免税和减免税的优惠。 这些请求必须明确物品的商业名称、关税分类、数量、FOB和CAF价值、相关井和相关石油合同。 第228条 ⊠ 承包商必须在两个月内通知相关的石油和海关管理部门， 其井的累计生产达到合同中规定的水平。 第229条 ⊠ 由承包商派往石油作业的人员在更换居住地时， 个人和家庭使用的进口物品可根据CEMAC海关法典免税。 第230条 ⊠ 承包商、代表承包商或其石油分包商的第三方进口商， 承诺仅在相关物品在加蓬没有类似价格、质量和交货时间的情况下， 进行必要的石油作业进口。

 第231条 ⊠ 除第229和第230条所述的物品外，其他物品需按一般法律规定征收税费。 第232条 ⊠ 在遵守海关义务的前提下，承包商、代表承包商或其石油分包商的第三方进口商可以在不再需要进行石油作业时， 免除所有税费地重新出口进口物品。 第233条 ⊠ 在石油合同框架内进行的所有进口、出口和再出口均需遵循海关管理部门的要求。 第234条 ⊠ 承包商对海关管理部门负有连带责任， 与代表承包商或其石油分包商的第三方进口商共同承担， 对其在享受海关制度相关规定时的任何滥用行为负责。 他们可能面临的罚款和任何性质的支付不计入石油成本。 第235条 ⊠ 在石油合同框架内进行的所有清关操作均需遵循现行法规。 第2章 ⊠ 下游活动的税收制度 第236条 ⊠ 下游活动的许可证持有者需遵循一般法律规定的税收制度， 以及与成品相关的税费。 第237条 ⊠ 根据本法的规定，现行法规中设立的安全库存和战略库存的税额， 需通过法规进行修订。 第3章 ⊠ 汇率制度 第238条 ⊠ 石油活动受CEMAC国家现行汇率制度的约束。 第4章 ⊠ 官方转让价格 第239条 ⊠ 上述第9条定义的官方转让价格由技术委员会根据国家和石油承包商的代表的意见确定。

 与该委员会的职权、组织和运作相关的其他规定由法规规定。 第11章 ⊠ 监督、违规和制裁 第240条 ⊠ 石油活动的监督方式由本法和其他现行法规规定。 第241条 ⊠ 石油活动的授权持有人必须立即通知石油管理部门其活动中发生的任何干扰、事件或事故，这些情况可能对其活动产生影响。 通知内容特别包括事件的性质和严重性、原因、拟采取的解决方案以及事件持续时间的估计。 第242条 ⊠ 石油管理部门的相关服务对石油、石油产品、天然气及其衍生品的技术规格和特性、国内市场的水质、泥浆和石油废物的合规性进行监督。 第243条 ⊠ 石油活动的监督包括技术监督和会计、法律及税务监督。 第1章 ⊠ 技术监督 第244条 ⊠ 技术监督特别关注石油、石油产品、天然气及其衍生品的技术规格和特性、国内市场的水质、泥浆和石油废物的合规性。 它还关注石油行业的设备和其他基础设施，这些设备和基础设施必须符合现行法规规定的标准。 第245条 ⊠ 石油产品在交易过程中的计量由石油管理部门认可的计量器进行。 任何其他形式的石油产品计量对国家不具约束力。 任何违反本条款的行为都将受到现行法规规定的各种制裁。 第246条 ⊠ 石油和成品的生产计量和计数是国家的专属权利，可以委托他人。

 为此，石油管理部门定期在运营商的陪同下检查所有石油和

成品的计量和计数设备的合规性。 第247条 ⛝ 税务计数点在石油管理部门相关服务的控制和监督下进行。 第248条 ⛝ 任何石油生产计量和计数设备的选择、位置、安装、修改和附加必须得到石油管理部门相关服务的批准。 第249条 ⛝ 校准操作由石油管理部门的相关服务进行，可以委托他人。 第250条 ⛝ 石油的移除操作在石油和经济部门相关服务的共同监督下进行。 第251条 ⛝ 对于测量设备、计数设备及其他石油生产、处理、储存、移除和成品商业化设施的完整性进行的技术审计，由石油管理部门的相关服务进行。 石油体积的测量单位、方法和标准条件以及成品的商业化由法规规定。 第252条 ⛝ 承包商必须使用动态计数来确定与可用石油总产量相对应的税务生产。 任何其他形式的可用石油总产量的确定都是禁止的。 任何违反本条款的行为都将受到现行法规规定的制裁。 第253条 ⛝ 本章其他条款的实施方式由法规规定。 第2章 ⛝ 会计、法律和财务监督 第254条 ⛝ 现行法规中关于公司普通会计的规定适用于石油活动的会计，不影响上游活动的特定性。

 该会计的监督由石油管理部门相关服务的工作人员与税务部门合作进行。 第255条 ⛝ 由于石油成本审计而产生的调整将适用现行法规规定的制裁。 第256条 ⛝ 石油管理部门批准与上游活动执行相关的预算。 它验证这些预算执行所产生的支出。 第257条 ⛝ 与技术援助相关的支出报销须提供相关技术援助的实际贡献证明，并且该技术援助必须有助于实现其请求的目标，并且不违反完全竞争价格原则。 第258条 ⛝ 在加蓬公司与其母公司或子公司之间进行的商品采购或服务提供中，商品采购价格或服务提供价格最多应等于市场价格或完全竞争价格。 第259条 ⛝ 上述第258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第三方公司的实际控制情况。 第260条 ⛝ 在不遵守本条款的情况下，石油管理部门将进行补充和调整逃避的基础。 第261条 ⛝ 罚款的清算、收回方式以及石油管理部门与公共财政之间的分配比例由石油、经济和预算部长的联合法令规定。 第262条 ⛝ 承包商因在该领域的违规行为而产生的罚款、罚金和任何性质的延迟利息支出不计入石油成本。 第3章 ⛝ 违规和制裁 第1节 ⛝ 共同条款 第263条 ⛝ 行政制裁由现行法规和石油合同规定。 第264条 ⛝ 罚款不适用于石油活动的惩罚。

 第265条 ⛝ 在不影响现行法规规定的损害赔偿的情况下，若有再犯，罚款将加倍。 再犯也可能受到撤销许可证和禁止从事石油活动的制裁。 第266条 ⛝ 罚款的清算和收回方式由法规规定。 第2节 ⛝ 上游活动的制裁 第267条 ⛝ 在不影响石油合同规定的其他制裁的情况下，任何未在石油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上游活动所需的数据、研究、报告和其他文件的承包商，在收到十五天的催告后，将面临500,000至5,000,000非洲法郎的罚款。 第268条 ⛝ 在不影响石油合同规定的其他制裁的情况下，任何未在石油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支付资金的承包商，在收到十五天的催告后，将面临5,000,000至50,000,000非洲法郎的罚款。 第269条 ⛝ 在不影响现行法规规定的其他制裁的情况下，任何违反燃气火炬禁令的承包商，将面临50,000,000至2,500,000,000非洲法郎的罚款。 未执行火炬减少计划或未遵守法规规定的火炬阈值的承包商也将面临相同的制裁。 第270条 ⛝ 在不影响石油合同规定的其他制裁的情况下，任何未执行全部或部分最低工作计划的承包商，将面临根据石油合同规定的最低财务承诺的价值按比例计算的罚款。 第271条 ⛝ 在不影响现行法规和石油合同规定的其他制裁的情况下，任何未履行当地内容义务的承包商，将面临10,000,000至500,000,000非洲法郎的罚款。 第272条 ⛝ 在不影响现行法规和石油合同规定的其他制裁的情况下，任何未遵守保险、卫生、安全、环境和安全规定的承包商，将面临10,000,000至500,000,000非洲法郎的罚款。 第273条 ⛝ 在不影响现行法规和石油合同规定的其他制裁的情况下，任何未遵守采购规则的承包商，将面临相同的制裁。

 用于进行石油作业的商品和服务市场， 可处以10,000,000至500,000,000 CFA法郎的罚款。 第274条 ⛝ 在不影响现行法律和石油合同规定的其他制裁的情况下， 任何未经石油管理部门事先同意而出售属于国家的商品和设备的承包商， 可处以10,000,000至1,000,000,000 CFA法郎的罚款。 第275条 ⛝ 在不影响石油合同规定的其他制裁的情况下， 承包商在进行石油作业时超出预算， 未经石油管理部门事先同意的，不计入石油成本。 第276条 ⛝ 在不影响现行法律和石油合同规定的其他制裁的情况下， 任何人为提高石油成本的承包商， 可处以10,000,000至2,500,000,000 CFA法郎的罚款。 第277条 ⛝ 在不影响石油合同规定的其他制裁的情况下， 任何承包商

在收到石油管理部门的催告后， 未召开技术会议或石油作业跟踪委员会的， 可处以10,000,000至100,000,000 CFA法郎的罚款。 第278条 ☒ 在不影响现行法律和石油合同规定的其他制裁的情况下， 任何妨碍石油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执行检查任务的承包商， 可处以10,000,000至100,000,000 CFA法郎的罚款。 第279条 ☒ 在不影响现行法律和石油合同规定的其他制裁的情况下， 任何未设立场地修复基金的承包商， 在催告后可处以1,000,000,000至2,500,000,000 CFA法郎的罚款。 第280条 ☒ 在不影响现行法律和石油合同规定的其他制裁的情况下， 任何违反与石油测量、计量和校准相关规定的承包商， 在催告后可处以1,000,000,000至2,500,000,000 CFA法郎的罚款。 第281条 ☒ 在不影响现行法律和石油合同规定的其他制裁的情况下， 任何在设备库存中出现异常差异的承包商， 在催告后可处以50,000,000至500,000,000 CFA法郎的罚款。 第282条 ☒ 任何在支付表面权利费时的延迟， 将导致应付款项的100%罚款，以及每天10%的滞纳金。 第283条 ☒ 在不影响普通法规定的制裁和罚款以及本法规定的制裁的情况下， 未支付对竞争基金的贡献、登记费、比例矿业权利费和表面权利费， 将导致应付款项每天增加1/500。 第3节 ☒ 与下游活动相关的制裁 第284条 ☒ 在不影响现行法律规定的其他制裁的情况下， 任何未经授权从事下游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 在催告后可处以1,000,000至30,000,000 CFA法郎的罚款。 第285条 ☒ 在不影响现行法律规定的其他制裁的情况下， 任何不遵守卫生、健康、安全、保障和环境规定的自然人或法人， 在催告后可处以3,000,000至100,000,000 CFA法郎的罚款。 第286条 ☒ 在不影响现行法律规定的其他制裁的情况下， 任何未履行当地内容义务的自然人或法人， 在催告后可处以5,000,000至100,000,000 CFA法郎的罚款。 第287条 ☒ 在不影响现行法律规定的其他制裁的情况下， 任何妨碍石油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执行检查任务的自然人或法人， 可处以500,000至100,000,000 CFA法郎的罚款。 第288条 ☒ 在不影响现行法律规定的其他制裁的情况下， 任何因混合燃料而犯有欺诈行为的自然人或法人， 可处以相当于储存能力价值的罚款。 第289条 ☒ 在不影响现行法律规定的其他制裁的情况下， 任何销售不符合现行法规的润滑油的自然人或法人， 可处以500,000至10,000,000 CFA法郎的罚款， 并没收和销毁相关润滑油。 第290条 ☒ 在不影响现行法律规定的其他制裁的情况下， 任何在其活动结束后未修复场地的承包商， 在催告后可处以3,000,000至100,000,000 CFA法郎的罚款。 第12章 ☒ 各种、过渡和最终条款 第291条 ☒ 加蓬境内的石油活动仅受加蓬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管辖。

 第292条 ☒ 根据本法的规定， 废物、废料和其他源于石油活动的财产的评估和处置， 属于石油管理部门的专属权力。 第293条 ☒ 在不影响适用于仲裁、调解、鉴定和和解的合同条款的情况下， 加蓬法院仅有权处理因本法及其实施条款的适用而产生的争议。 第294条 ☒ 在本法公布之前签订或颁发的设立协议、石油合同、石油权证、矿业特许权和开采许可证， 在其到期日之前仍然有效。 其可能的续期、延长或扩展应遵循本法及其实施条款的规定。 第295条 ☒ 在本法颁布之前从事石油活动的公司， 尽管其现有合同中没有相关规定， 仍需在本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 遵守设立和存放场地修复基金于中非国家银行或受中非银行委员会监管的加蓬法律银行或金融机构的义务。 第296条 ☒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从事石油开采活动， 及其活动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必须在本法生效后不超过两年内， 转变为加蓬法律公司，否则将失去其开采许可证。 从事石油勘探活动的公司以分支机构形式存在， 只要未申请独占开发和生产许可证， 则不必转变为加蓬法律公司， 但不影响现行法律条款的适用。 第297条 ☒ 监管条款根据需要规定实施本法所需的各类条款。 第298条 ☒ 2014年8月28日第011/2014号法令， 关于加蓬共和国石油部门的监管， 被废除。 第299条 ☒ 本法废除所有其他相反的先前条款， 将被登记、发布于官方公报，并作为国家法律执行。